

证券代码：871870

证券简称：天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克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2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赵宇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吴克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主席赵宇先生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其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财务部特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研发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和领导要求，为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和促进汽车节能技术的发展，经技术开发部产业调研和开会讨论决定，向公司提交 2024 年研发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383,121.5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27 万股，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54,000.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2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璧如、杨晓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德万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德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